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

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

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，有效控制学校食物中毒及其它食源性疾患的发生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学校校长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校领导应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议程，定期召开会议，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，建立健全各级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。主管领导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必须及时完成，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整改。

第二条 后勤部门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全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，学校设立专、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学校食品卫生安全，以及相关政策的落实，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能。

第三条 学校对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场所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严禁非相关岗位人员进入食堂，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，确保学生饮食安全。

第四条 学校以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，教育学生不购买街头无照、无证商贩出售的食品，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，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五条 学校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营业，校内食品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，体检合格后方能持证上岗。学校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制定相关的培训计划。

第六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食源性疾患事件，主管校领导应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，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态扩大，并及时向卫生行政和教育部门报告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、处理。